

我们可以信赖!



台州银行 | 年度报告
2010
Annual Report



中国·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92号
24小时客服热线 400-66-96528
www.tzbank.com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 CONTENTS

ANNUAL REPORT 2010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报告

- 0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02**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 0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06** 第四节 股东变动及股东情况
- 08**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09** 第六节 公司治理情况
- 10**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
- 11**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 14**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 15** 第十节 经营情况分析
- 21**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 23** 附：审计报告



第一节 |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行法定代表人陈小军及财务负责人林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一、本行概况

(一) 法定中文名称：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台州银行，以下简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TAIZHOU CO.,LTD
英文简称：BANK OF TAIZHOU

(二) 法定代表人：陈小军

(三) 董事会秘书：金仲军
联系地址：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92号
台州银行董事会
邮政编码：318050
联系电话：057682442636
传真：057682408018
电子信箱：jin_zj@tzbank.com

(四)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92号
邮政编码：31805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tzbank.com
电子信箱：tzbank@tzbank.com

(五)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金融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

(六)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住所：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七) 其他有关资料

本行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2年3月13日
本行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0年8月20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330000000034539

二、公司组织结构

本行股东大会由本行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为本行的常设权力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本行董事会下设六大专业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本行设有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分别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共同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行设行长一名，副行长若干名，经过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资格审查后由董事会聘任。

本行设有办公室、人力资源处、财务处、业务发展处、风险管理处、前台业务处、法律合规处、信息科技处、行政处、银行卡部、资金营运中心、小额信贷处、村镇银行管理处、稽核处等十四个职能部门，下辖舟山分行、温州分行、杭州分行等三家分行，总行营业部及新大街支行等四十八家营业机构。

二、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客户贷款及垫款：	27,474,038	20,960,300	15,152,716
- 个人贷款及垫款	3,688,055	2,445,917	1,152,836
- 公司贷款及垫款	23,714,151	18,461,027	13,840,655
- 贴现	71,832	53,356	159,225
存款总额：	42,866,831	29,646,967	21,812,316
- 个人存款	27,914,044	19,920,539	14,402,430
- 公司存款	12,310,968	8,245,589	5,389,484
- 其他存款	2,641,819	1,480,839	2,020,40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本期增减	2008年
营业收入	2,241,774	1,546,543	695,231	1,214,149
营业利润	1,435,531	957,633	477,898	787,616
利润总额	1,439,418	958,753	480,665	783,713
净利润	1,087,820	724,451	363,369	592,841
营业外收支净额	3,887	1,120	2,767	(3,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	0.80	(0.20)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1%	35.19%	上升2.62个百分点	42.3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2.07%	29.93%	上升2.14个百分点	34.95%
总资产收益率	2.67%	2.46%	上升0.21个百分点	2.74%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期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	47,818,785	33,723,475	14,095,310	25,214,996
总负债	44,427,207	31,302,718	13,124,489	23,518,689
股东权益	3,391,578	2,420,757	970,821	1,696,307
每股净资产(元)	1.88	2.69	(0.81)	1.88

三、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资本充足率	≥8%	11.43%	10.82%	10.77%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9.75%	10.48%	10.77%
流动性比例	≥25%	64.75%	58.45%	54.85%
存贷款比例	≤75%	64.09%	70.70%	69.47%
拆入资金比	≤4%	0	0	0
拆出资金比	≤8%	0	0	0
不良贷款比例	—	0.23%	0.31%	0.43%
拨备覆盖率	≥150%	397.84%	243.03%	152.57%
成本收入比	—	25.30%	27.46%	26.7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69%	2.55%	3.5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2.48%	19.90%	28.77%

注：上述监管指标中，除“流动性比例”为上报人民银行(银监会)数据外，其他指标均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

四、报告期末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五级分类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期间变动	
	贷款和垫款金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金额	占比%	数额增减率	占比变动
非不良贷款小计：	27,410,022	99.77%	20,895,515	99.69%	增31.18%	上升0.08个百分点
- 正常	26,699,402	97.18%	20,173,480	96.25%	增32.25%	上升0.93个百分点
- 关注	710,620	2.59%	722,035	3.44%	减1.58%	下降0.85个百分点
不良贷款小计：	64,016	0.23%	64,785	0.31%	减1.19%	下降0.08个百分点
- 次级	27,663	0.10%	32,164	0.15%	减13.99%	下降0.05个百分点
- 可疑	18,479	0.07%	15,314	0.07%	增20.67%	—
- 损失	17,874	0.06%	17,307	0.08%	增3.28%	下降0.02个百分点
客户贷款合计	27,474,038	100.00%	20,960,300	100.00%	增31.08%	—
- 逾期贷款	94,326	0.34%	90,299	0.43%	减4.46%	下降0.09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本行贷款总额为274.74亿元，比年初增长65.14亿元，增幅31.08%。按照五级分类的口径测算，全行不良贷款为0.64亿元，不良贷款率0.23%，比年初下降了0.08个百分点。

五、报告期末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3,716,875	2,349,705	1,696,057
核心资本净额	3,171,953	2,275,742	1,696,182
- 核心资本	3,391,578	2,275,867	1,696,307
- 核心资本扣减项（注）	219,625	125	125
附属资本	764,547	74,088	0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32,524,774	21,706,754	15,752,664
资本充足率	11.43%	10.82%	10.77%
核心资本充足率	9.75%	10.48%	10.77%

注：按照银监会监管口径，在核心资本项下扣除对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49,000,000元的50%，扣除对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150,000,000元的50%，扣除对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120,000,000元的50%，扣除对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120,000,000元的50%，扣除对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250,000元的50%。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900,000	2,086	219,962	225,261	1,073,448	2,420,757
本期增加	900,000	0	108,783	95,486	1,087,820	2,192,089
本期减少					1,221,268	1,221,268
期末数	1,800,000	2,086	328,745	320,747	940,000	3,391,578

七、报告期内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期初余额	157,449	100,522	107,805
报告期计提	99,194	62,556	14,721
报告期折现回拨	(1,021)	(93)	(94)
报告期核销	(1,504)	(6,933)	(22,290)
报告期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垫款	561	1,397	380
期末余额	254,679	157,449	100,522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总股本由900,000,000股变更为1,800,000,000股。

股份类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国有股	90,000,000	5
社会法人股	1,652,009,574	92
自然人股	57,990,426	3
合计	1,800,000,000	100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总户数为37户。

(二) 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尤子荷将其所持有的7,177,032股股权中的3,000,000股股权转让于第三人夏雨君。

(三) 前十名股东持股及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10
2	吉利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10
3	临海市飞马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179,206,698	9.96
4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7,407,298	9.86
5	台州市金泉农庄有限公司	174,000,000	9.67
6	台州市路桥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174,000,000	9.67
7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5
8	台州市汇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	5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999,400	5
10	上海恒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641,150	4.92

2、本行前十名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吉利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我行9000万股股份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质登记，质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临海市飞马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所持我行1760.3349万股股份于2010年3月25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出质注销登记，并于同日就该部分股权重新办理股权出质登记，质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前十名其他股东所持的股份未发生质押情况。

3、本行前十名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名股东未发生股份冻结情况。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 务	性 别	年 龄	是否在本行领取薪酬	个人是否持有本行股份
陈小军	董事长	男	48	否	是
李书福	董事	男	48	否	否
叶林富	董事	男	45	否	否
肖伟	董事	男	54	否	否
钟文岳	董事	男	41	否	否
周琳东	董事	男	49	否	否
阮观明	董事	男	49	否	是
施大龙	董事	男	39	是	否
李健	独立董事	女	58	否	否
郑桥治	监事长	男	54	是	否
徐兆感	监事	男	36	否	否
陈林国	监事	男	56	否	否
戴霞飞	监事	女	37	是	否
林加升	监事	男	40	是	否
黄军民	行长	男	45	是	否
赵建国	副行长	男	50	是	否
陈剑敏	副行长	男	41	是	否
河源	副行长	男	38	是	否
金仲军	董事会秘书	男	36	是	否
林军	财务负责人	男	40	是	否

(二) 年度薪酬情况

1、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总行经营班子成员共10人，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年度报酬总额	15,427,286.58元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人员的报酬总额	7,943,002.56元
报酬数额在0-200000元之间	0人
报酬数额在200001-600000元之间	3人
报酬数额在600001-1000000元之间	1人
报酬数额在1000001元以上	6人

注：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有：陈小军、李书福、叶林富、肖伟、钟文岳、阮观明、周琳东、李健、徐兆感、陈林国。

2、独立董事税前津贴为19.6万元。

二、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全行共有在职员工2670人，全行员工平均年龄28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占员工总数的92.55%，具有中高级职称的员工占4.61%，市场营销岗位员工占员工总数的32.10%，结算临柜岗位员工占员工总数的26.89%，管理岗员工占员工总数的9.29%。

第六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况

本行自成立伊始就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起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织架构，并在继续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的规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的健全完善，为逐步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监督、执行机制，提供了制度保障。

(一)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董事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和素质，并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本行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任职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授权和表决。全体董事均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注重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六大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具体成员如下：战略发展委员会由李书福、陈小军、李健、肖伟、钟文岳、周琳东、阮观明组成；审计委员会由钟文岳、陈小军、李书福组成；风险管理委员会由肖伟、钟文岳、施大龙组成；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陈小军、李健、叶林富组成；执行委员会由施大龙、周琳东、叶林富组成；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李健、肖伟、阮观明组成。

报告期内，六大专业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自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2名，职工监事3名，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监事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李健独立董事兼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参加董事会并审议各项议案，作用发挥比较充分。

三、本行决策、监督、执行体系

本行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负责决策，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享有自主权，并对董事会负责。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行网点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活动由总行授权，对总行负责。

本行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完全独立，各相关权力机构和职能部门能够独立运作。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

台州市商业银行2009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3月2日上午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92号台州市商业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名，代表股份899,748,801股，占总股份的99.9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台州银行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13日上午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92号台州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名，代表股份1,511,499,996股，占总股份的83.9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情况

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如下：

- (1) 审议通过《台州市商业银行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台州市商业银行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台州市商业银行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通过《台州市商业银行201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本行企业名称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关于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如下：

- 审议通过《关于与股东关联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选举、更换本行董事、监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选举、更换董事、监事情况。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 圆满完成年初预定各项目标

2010年，全行上下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团结进取，以高效的执行力和强大的进取精神，积极应对经济、金融的形势变化，圆满完成年初预定的各项目标。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规模持续扩大。截至年末资产总额达484.94亿元，较年初增加147.70亿元，增长43.80%；存款余额达428.67亿元，完成目标的100.1%，较上年实绩增长39.24%；日均贷款余额达252.71亿元，完成目标的97.20%，较上年实绩增长31.4%。二是质量持续优化。年末不良贷款余额为6401.60万元，不良贷款率为0.23%，分别较上年下降76.90万元和0.08个百分点，实现了不良贷款“双下降”。2010年底，本行拨备覆盖率达398%，贷款损失准备率达186.83%，大幅超越监管要求，拨备充分，经营稳健，抵御风险能力较强。三是效益持续提升。全年实现税后净利润10.88亿元，完成目标的108.6%，较上年增长50.28%。四是股东权益实现保值增值。全年总资产收益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到2.67%和37.81%，大幅超越同业水平。

(二) 董事会决策职能得到切实发挥

董事会密切关注经济金融形势，研究国家宏观政策，分析城商行发展方向，加强资本补充机制研究，探索多元化资本补充渠道，同时，积极推进跨区域发展进程，切实履行重大事项决策，全年审议通过各类议案46项。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也积极召开会议，有效发挥各专业委员会职能。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年共召开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46项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1、2010年1月18日召开了台州市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主要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留存2010年度利润用于补充资本的议案》，决定全额留存2010年度利润用于补充资本。

2、2010年2月5日召开了台州市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举手方式表决，主要通过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本行企业名称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单位“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台州市商业银行2009年度行长工作报告》；
- (5) 审议通过《台州市商业银行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6) 审议通过《台州市商业银行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7) 审议通过《台州市商业银行201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8) 审议通过《关于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10)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时，与会董事还认真审议了《台州市商业银行2010-2012年发展规划》。

3、2010年3月10日召开了台州市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主要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三门银座村镇银行委派高管人员的议案》。

4、2010年4月8日召开了台州市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举手方式表决，主要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深圳村镇银行的议案》；

5、2010年5月9日召开了台州市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主要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议案》。

6、2010年5月20日召开了台州市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举手方式表决，主要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台州市商业银行2009年度报告（草案）》；
(2) 审议通过《台州市商业银行2009年度报告摘要（草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台州市内支行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员工激励机制方案的议案》等。

7、2010年6月21日召开了台州市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主要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授权书》；
(2) 审议通过《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授权书》；
(3) 审议通过《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授权书》。

8、2010年7月9日召开了台州市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举手方式表决，主要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顺义村镇银行的议案》。

9、2010年8月23日召开了台州市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举手方式表决，主要通过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西赣州村镇银行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内部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临海花街房屋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与股东关联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同时，与会董事还听取了《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报告》。

10、2010年9月7日召开了台州市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主要通过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薪酬调整方案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村镇银行管控模式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委派高管人员的议案》。

11、2010年11月1日召开了台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主要通过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台州银行企业使命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1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单位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0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等。

12、2010年12月1日召开了台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主要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委派高管人员的议案》。

13、2010年12月7日召开了台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主要通过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泰顺支行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委派高管人员的议案》等。

14、2010年12月7日召开了台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主要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增派高管人员的议案》。

15、2010年12月27日召开了台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主要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股东招商银行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6、2010年12月31日召开了台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主要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呆账核销的议案》。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四次监事会会议，共审议通过7项议案。

1、2010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台州市商业银行监事会2009年度工作报告（草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10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审计报告》和《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管理建议书》，同时审议通过《台州市商业银行2009年董事会及高管层职责履行情况报告》。

3、2010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台州市商业银行2010年上半年业务运行情况分析报告》、《关于对2009年度监管意见落实整改情况的检查分析报告》。

4、2010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的检查分析报告》。

与此同时，2010年监事长先后列席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参与审议了本行《2009年度行长工作报告》、《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201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本行企业名称的议案》等；列席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参与审议了《关于设立台州市内支行的议案》、《关于制订员工激励机制方案的议案》等；列席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参与审议了本行《关于内部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关于与股东关联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此外，监事会开展了对本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的检查，通过检查，监事会认为，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制度严格，不相容岗位设置相互制衡，风险管理意识强，风险管理措施有力，保障了全行各项业务的安全运行。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对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风险防范及内控工作不断深化，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层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治理完善情况

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及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勤勉履职，科学履行决策职能，在不断推进本行跨区域发展的同时，重视资本管理，增强资本规划，注重可持续发展。同时，带领启动优化组织结构调整与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逐步摸索符合本行实际的公司治理模式。公司治理水平与结构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三) 财务报告真实性情况

2010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四)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授信和信贷业务。公司对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的授信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在授信条件、贷款利率等方面优于其它借款人。贷款程序符合《台州银行贷款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关联度控制在规定比例之内。

(五) 内部管理情况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评估。审计认为，公司已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合理、有效、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全行业务的各个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六)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全面、认真落实执行了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

第十节 经营情况分析

一、主要业务范围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及构成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市场占有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舟山市中心支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杭州市中心支行人民币信贷收支月报表，截止2010年12月31日，在台州市、舟山市、温州市、杭州市银行业机构中，本行各项存款占市场份额分别为10.97%、0.77%、0.33%、0.05%。

(二)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比较变化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存贷款业务、债券投资业务、同业存放及拆放业务及结算、代理等为本行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也未发生较大变化。

(三) 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发起设立四家村镇银行，持有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49,000,000股，持有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150,000,000股，持有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120,000,000股，持有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120,000,000股。另外，本行参股城市商业银行清算中心股权250,000股。

三、银行业务数据摘要
(一) 贷款投放前五位的行业及相应比例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种类	贷款余额	比例(%)
制造业	1,105,191	47
批发和零售业	627,347	26
建筑业	138,095	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0,969	3
农、林、牧渔业	42,913	2
合计	1,984,515	84

(二) 贷款投放主要区域及比例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区域	贷款余额	比例(%)
路桥	1,189,234.05	43.29
椒江	289,207.62	10.53
黄岩	264,435.28	9.63
临海	198,988.29	7.24
温岭	232,201.79	8.45
玉环	147,595.29	5.37
天台	100,949.05	3.67
仙居	42,763.14	1.56
舟山	46,682.11	1.70
温州	210,845.94	7.67
杭州	24,501.23	0.89
合计	2,747,403.80	100.00

(三) 前十名客户贷款情况

户名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浙江黄岩经济开发总公司	10,000	0.36
台州市路桥公共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00	0.29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	0.22
浙江国美装璜材料有限公司	3,700	0.13
玉环县国发投资有限公司	3,500	0.13
浙江黄岩申达机械有限公司	3,290	0.12
浙江宇星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11
东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0.11
临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3,000	0.11
浙江新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0.11
合计	46,390.00	1.69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 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关联方合计授信余额为1270万元（按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口径统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合计授信余额为11489.65万元，合计授信余额为12759.65万元。

1、截止报告期末股东贷款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期末贷款余额	担保类型	风险状况
台州市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中心站	770	抵押	正常
台州市路桥金属标准件厂	300	抵押	可疑
陈方元	750	保证	正常
阮观明	500	保证	正常
尤云云	150	保证	可疑
尤丽明	100	保证	可疑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上述股东贷款总额为2,570万元，占报告期末贷款余额的比例为0.09%。

2、关联交易不良贷款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关联交易不良贷款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中不良贷款余额为550万元，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为8.59%。

3、股东不良贷款

- (1) 台州市路桥金属标准件厂，贷款余额300万元，到期日2002年5月15日，为可疑贷款。
- (2) 尤云云，贷款余额150万元，到期日2003年1月20日，为可疑贷款。
- (3) 尤丽明，贷款余额100万元，到期日2003年10月23日，为可疑贷款。

(六) 其他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591.54	601.04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486.66	130.9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82.52	795.40

(四)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及不良贷款情况

本行贷款风险分类方法采取五级分类，报告期不良贷款总额6401.60万元，不良率为0.23%，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分类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次级贷款	3,216.42	50%	减450.13	2766.29	43%
可疑贷款	1,531.44	24%	增316.50	1847.94	29%
损失贷款	1,730.70	26%	增56.67	1787.37	28%
合计	6,478.56	100%	减76.96	6401.60	100%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本行在不良资产管理方面的主要政策有《台州银行不良贷款清收转化管理办法》和《台州银行贷款风险五级分类管理办法》。采取的措施主要有一是将不良贷款率列入全行年度考核目标；二是设立专职部门管理不良资产，责任到人，目标明确；三是采取奖罚措施，发挥有关人员的能动性。报告期内不良资产管理取得较好的效果，共处置不良贷款3781.32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收回不良贷款3630.92万元，核销呆帐150.40万元。

(七) 抵债资产情况

项目	2010年	2009年
房屋及建筑物	1,180.46	2,813.76
其他	—	—
扣除减值准备前合计	1,180.46	2,813.76
减：减值准备	(591.54)	(601.04)
合计	588.92	2,212.72

单位：(人民币)万元

5、信用证业务。

报告期末，本行无信用证业务发生。

本行对表外应收利息的风险管理等同于不良资产的管理，将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的风险管理纳入全行统一的授信风险管理。

(十) 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的风险管理情况

针对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我行制定有《台州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办法》对集团客户进行了界定，并规定了授信管理的统一原则、适度原则和预警原则。对集团客户及其关联方，我行在信贷管理系统中建立关联关系，采取统一核定最高额度的内部授信方式或逐笔申报逐笔核定的方式进行授信管理，避免多头授信和过度授信，以控制信贷风险的发生。

(八) 长期投资和自办企业实体情况

项目	2010年	2009年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9,343.21	185,173.09
长期股权投资	43,925.00	25.00
合计	373,268.21	185,198.09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十一) 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

本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坚持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基础上，修订、补充了各个方面的内控制度，使内控制度体系更加完善，防范操作风险的制度基础更加牢固。

通过控制措施的不断强化，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已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管理行为得到全面规范，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城市商业银行清算中心的股权及持有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本行无自办企业。

(九)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其重要情况
1、表外应收利息

报告期末表外应收未收利息余额为2,978.02万元。

2、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末余额为545,403.91万元，风险敞口为233,493.38万元，按本行五级分类规定，均界定为正常类，无不良垫款发生。

3、保函

保函余额为2,415.46万元，风险敞口为125万元，按本行五级分类规定，均界定为正常类，无不良垫款发生。

4、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余额为343,955.61万元(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贷款承诺包括已审批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标的金额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共有9笔，均为借款纠纷，本行作为原告，其中一笔已收回，一笔因诉讼程序暂时中止，七笔已取得胜诉生效判决，且其中三笔已进入执行程序。

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的意见：

同意。

二、报告期内的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等事项。

三、报告期内重大的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的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等情况。

四、商业银行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重大处罚。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报告期内本行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司法部门的处罚。

独立董事签名：

李建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五、简要说明上述事项可能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造成的影响

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经由台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董事长签名：

陈军

台州银行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审计报告

KPMG-B(2011)AR No.1097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刊载于第1页至第98页的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贵行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KPMG-B(2011)AR No.1097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行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0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陈思杰



陈思杰



严丽芳

2011年3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0年	2009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9,716,605,455.80	9,193,812,760.26
存放同业款项	7	2,696,086,743.46	905,297,776.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3,888,194,507.01	601,693,647.09
应收利息		190,856,528.30	133,174,791.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9	28,161,783,573.91	20,802,851,525.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190,0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3,293,432,133.19	1,851,730,913.21
长期股权投资	12	250,000.00	250,000.00
固定资产	13	138,813,375.46	123,576,376.35
在建工程	14	11,871,581.30	10,406,684.60
无形资产	15	54,958,866.37	32,777,50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2,639,352.14	—
其他资产	17	148,274,319.02	67,903,507.52
资产总计		48,493,766,435.96	33,723,475,485.7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0年	2009年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0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	81,837,515.95	1,184,576,445.48
吸收存款	19	43,610,919,616.55	29,646,967,207.99
应付职工薪酬	20	61,853,079.70	2,353,326.26
应交税费	21	131,604,088.15	101,225,653.82
应付利息		192,512,171.28	117,631,676.26
应付债券	22	600,000,000.00	—
其他负债	23	236,881,008.30	249,963,848.28
负债合计		44,945,607,479.93	31,302,718,158.09
股东权益：			
股本	24	1,800,000,000.00	9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86,239.84	2,086,239.84
盈余公积	25	328,744,339.53	219,962,298.54
一般风险准备	26	320,747,188.30	225,261,146.39
未分配利润		935,074,205.86	1,073,447,642.88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386,651,973.53	2,420,757,327.65
少数股东权益		161,506,982.50	—
股东权益合计		3,548,158,956.03	2,420,757,327.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493,766,435.96	33,723,475,485.74

此财务报表已获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批准。



 黄军民
行长



 林军
财务负责人

日期：2011年3月30日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资产负债表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0年	2009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9,592,339,767.24	9,193,812,760.26
存放同业款项	7	2,671,617,980.21	905,297,776.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3,888,194,507.01	601,693,647.09
应收利息		188,385,034.96	133,174,791.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9	27,219,358,880.97	20,802,851,525.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190,0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3,293,432,133.19	1,851,730,913.21
长期股权投资	12	439,250,000.00	250,000.00
固定资产	13	131,192,286.78	123,576,376.35
在建工程	14	7,344,098.00	10,406,684.60
无形资产	15	54,204,605.19	32,777,504.02
其他资产	17	143,465,559.91	67,903,507.52
资产总计		47,818,784,853.46	33,723,475,485.74

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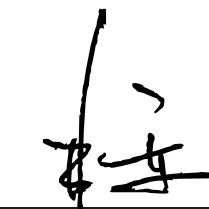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0年	2009年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	345,086,422.51	1,184,576,445.48
吸收存款	19	42,866,831,038.26	29,646,967,207.99
应付职工薪酬	20	59,937,111.31	2,353,326.26
应交税费	21	129,679,560.76	101,225,653.82
应付利息		192,072,563.80	117,631,676.26
应付债券	22	600,000,000.00	—
其他负债	23	233,600,419.28	249,963,848.28
负债合计		44,427,207,115.92	31,302,718,158.09
股东权益：			
股本	24	1,800,000,000.00	9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86,239.84	2,086,239.84
盈余公积	25	328,744,339.53	219,962,298.54
一般风险准备	26	320,747,188.30	225,261,146.39
未分配利润		939,999,969.87	1,073,447,642.88
股东权益合计		3,391,577,737.54	2,420,757,327.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818,784,853.46	33,723,475,485.74

此财务报表已获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批准。



 黄军民
行长



 林军
财务负责人

日期：2011年3月30日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合并利润表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476,696,757.37	1,781,421,924.77	
利息支出		(476,858,127.88)	(377,820,696.31)	
利息净收入	28	1,999,838,629.49	1,403,601,228.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2,477,409.08	106,140,635.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051,339.12)	(26,868,952.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	125,426,069.96	79,271,683.45	
投资收益	30	95,408,308.60	61,015,714.36	
其他业务收入		49,265,289.57	2,654,496.16	
其他净收入		144,673,598.17	63,670,210.52	
		2,269,938,297.62	1,546,543,122.43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793,674.55)	(100,577,112.63)	
营业费用	31	(590,027,271.47)	(424,674,283.06)	
资产减值损失	32	(111,739,808.89)	(63,658,844.88)	
		(839,560,754.91)	(588,910,240.57)	
营业利润		1,430,377,542.71	957,632,881.86	
营业外收入		4,633,656.86	2,669,856.86	
营业外支出		(748,261.52)	(1,549,435.07)	
利润总额		1,434,262,938.05	958,753,303.65	

合并利润表(续)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0年	2009年	
所得税费用	33	(350,861,309.67)	(234,302,644.11)	
净利润		1,083,401,628.38	724,450,659.5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82,894,645.88	724,450,659.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506,982.50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083,401,628.38	724,450,659.5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1,082,894,645.88	724,450,659.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506,982.50	—	

利润表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448,429,728.92	1,781,421,924.77		
利息支出		(476,821,571.06)	(377,820,696.31)		
利息净收入	28	1,971,608,157.86	1,403,601,228.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2,481,988.87	106,140,635.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867,057.42)	(26,868,952.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	125,614,931.45	79,271,683.45		
投资收益	30	95,285,647.74	61,015,714.36		
其他业务收入		49,265,289.57	2,654,496.16		
其他净收入		144,550,937.31	63,670,210.52		
		2,241,774,026.62	1,546,543,122.43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849,863.45)	(100,577,112.63)		
营业费用	31	(567,190,441.28)	(424,674,283.06)		
资产减值损失	32	(102,202,988.31)	(63,658,844.88)		
		(806,243,293.04)	(588,910,240.57)		
营业利润		1,435,530,733.58	957,632,881.86		
营业外收入		4,630,614.86	2,669,856.86		
营业外支出		(743,261.52)	(1,549,435.07)		
利润总额		1,439,418,086.92	958,753,303.65		
所得税费用	33	(351,597,677.03)	(234,302,644.11)		
净利润		1,087,820,409.89	724,450,659.54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087,820,409.89	724,450,659.5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2010年度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2010年1月1日		900,000,000.00	2,086,239.84	219,962,298.54	225,261,146.39	1,073,447,642.88	2,420,757,327.65	—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20,757,327.65
1.净利润						1,082,894,645.88	1,082,894,645.88	506,982.50
2.其他综合收益						—	—	—
上述1和2合计						1,082,894,645.88	1,082,894,645.88	506,982.50
3.股东变动引起的股东权益变化						—	—	1,083,401,628.38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4.利润分配						108,782,040.99	—	—
提取盈余公积	25.27	—	—	—	—	(108,782,040.99)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27	—	—	—	—	95,486,041.91	(95,486,041.91)	—
-转增股本	24.27	900,000,000.00	—	—	—	—	(900,000,000.00)	—
-利润分配	27	—	—	—	—	—	(117,000,000.00)	—
2010年12月31日		1,800,000,000.00	2,086,239.84	328,744,339.53	320,747,188.30	935,074,205.86	3,386,651,973.53	161,506,982.50
								3,548,158,956.0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2009年度								
	附注	股 本	资 本 公 积	盈 余 公 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 计	少 数 股东 权 益
2009年1月1日		900,000,000.00	2,086,239.84	147,517,232.59	160,250,413.33	486,452,782.35	1,696,306,668.11	—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96,306,668.11
1.净利润	—	—	—	—	724,450,659.54	724,450,659.54	—	724,450,659.54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1和2合计	—	—	—	—	724,450,659.54	724,450,659.54	—	724,450,659.54
3.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27	—	—	72,445,065.95	—	(72,445,065.95)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	—	—	—	65,010,733.06	(65,010,733.06)	—	—
2009年12月31日		900,000,000.00	2,086,239.84	219,962,298.54	225,261,146.39	1,073,447,642.88	2,420,757,327.65	—
								2,420,757,327.65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								
	附注	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2010年1月1日		900,000,000.00	2,086,239.84	219,962,298.54	225,261,146.39	1,073,447,642.88	2,420,757,327.6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1,087,820,409.89	1,087,820,409.89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1和2合计	—	—	—	—	—	1,087,820,409.89	1,087,820,409.89	
3.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25,27	—	—	108,782,040.99	—	(108,782,040.9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27	—	—	—	95,486,041.91	(95,486,041.91)	—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4,27	900,000,000.00	—	—	—	(900,000,000.00)	—	
-利润分配	27	—	—	—	—	(117,000,000.00)	(117,000,000.00)	
2010年12月31日		1,800,000,000.00	2,086,239.84	328,744,339.53	320,747,188.30	939,999,969.87	3,391,577,737.54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09年度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09年1月1日		900,000,000.00	2,086,239.84	147,517,232.59	160,250,413.33	486,452,782.3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96,306,668.11
1.净利润		—	—	—	—	724,450,659.54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1和2合计		—	—	—	—	724,450,659.54
3.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27	—	—	72,445,065.95	—	(72,445,065.9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	—	—	—	65,010,733.06	(65,010,733.06)
2009年12月31日		900,000,000.00	2,086,239.84	219,962,298.54	225,261,146.39	1,073,447,642.88
						2,420,757,327.6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861,213,479.03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03,773,149.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27,51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48,614,141.52
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469,056,203.29)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		(2,360,800,674.69)
存放同业款项中保证金及协议存款净增加额		(910,038,832.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286,500,859.9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9,028,971.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770,37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4,503,073.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266,01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90,964,99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a)	57,649,143.28
		876,609,333.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6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992,829.61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1,334,082.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43,326,912.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93,368,842.46)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10,292,569.62)
支付的现金		(43,858,138.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3,661,41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334,499.53)
		(711,906,302.83)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0年	2009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000,000.00	—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15,572,487.6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72,487.6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645,427,512.3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4(b)	(957,257,843.93)	164,703,030.4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1,228,761.80	5,896,525,731.3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3,970,917.87	6,061,228,761.80	

现金流量表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0年	200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380,373,807.30	7,679,228,220.7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76,261,650.14	1,853,676,607.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24,471.07	84,981,67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10,259,928.51	9,617,886,499.51	
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515,374,145.81)	(5,811,962,855.63)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		(2,307,311,466.28)	(1,101,262,072.87)	
存放同业款项中保证金及协议存款净增加额		(980,038,832.13)	(123,077,056.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286,500,859.92)	(601,693,647.0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9,247,740.94)	(373,242,935.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067,917.97)	(288,338,64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6,042,384.72)	(327,493,888.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753,449.78)	(114,206,06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37,336,797.55)	(8,741,277,16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a)	472,923,130.96	876,609,333.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90,000,000.00	1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870,168.75	60,018,786.2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1,334,082.94	1,647,14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1,204,251.69	251,665,931.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21,368,842.46)	(919,714,096.0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35(d)	(439,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90,689,139.85)	(43,858,138.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1,057,982.31)	(963,572,23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9,853,730.62)	(711,906,302.83)	

现金流量表(续)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0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0	—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15,572,487.6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72,487.6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427,512.3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5(b)		(1,122,503,087.34)	164,703,030.4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1,228,761.80	5,896,525,731.3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8,725,674.46	6,061,228,761.80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公司基本情况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原名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20日更名为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央行”)批准，由企业、自然人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于2002年3月13日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于2002年3月11日经央行批准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并于2002年3月13日取得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3000010085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银监局”)批准，于2010年8月2日本行更名后领取了00438057号金融许可证，并于2010年8月20日，领取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更新的3300000003453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现设有总行营业部及路桥区新大街支行等15家支行、椒江区椒江支行等8家支行、黄岩区天长南路支行等9家支行、临海市崇和支行等4家支行、温岭市7家支行、玉环县3家支行及天台支行、仙居支行、并且已在温州、舟山以及杭州成立了分行，共计51家分支机构。同时，本行作为主要发起行在浙江省三门县、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江西省赣州市及北京市顺义区(于2011年1月4日开业)共设立了4家村镇银行。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基础和计量原则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参见附注3(9)(a))。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见附注3(9)(a))。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此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归属少数股东的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附注3(10)(c))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附注3(10)(c))计入资产负债表内。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行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存放同业款项。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5年	3%
运输设备	4-5年	3%
机械设备及其他	10年	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附注3(10)(c))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年
计算机软件	2-3年

(4)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3(1)进行处理。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非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行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本行按照上述规定确认投资收益后，会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如果大于则根据附注3(10)所述的会计政策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期末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3(10)(c))后计入资产负债表内。

(b)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并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3(10)(b)计提减值准备。

(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在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3(4))以外的股权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各项存款、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除上述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外，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行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3(13))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出价；本集团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要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a)本集团及本行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内出售，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资产；(b)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c)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行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应当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不包括：(a)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b)贷款及应收款项。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如果本集团具有抵销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这种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10)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平时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债务人或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及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预期未来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无论其发生的可能性有多大，均不能作为减值损失予以确认。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贷款和应收款项则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和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b)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此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c)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资产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产生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本行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本行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是指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c)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续)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a)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员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员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b)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集团每月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

(12) 所得税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3)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4)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代客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协议向客户募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投资于本集团资产或其他第三方资产的服务。对于代客理财业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有关协议履行管理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不承担理财募集资金及投资相应的风险及报酬，因此相关资金及投资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15)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以下简称“折现回拨”)，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果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17) 利润分配

分配的利润于批准时计入应付利润。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子公司；
- (b)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c)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d)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e)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f)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分部报告

由于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主要源于商业银行业务，且本集团主要在浙江省内开展经营活动，其他地区的经营业务占集团业务的比重较小，故本集团不编制分部报告。

(2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如附注3(10)(a)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贷款和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贷款和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组合中债务人及发行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金额为该贷款和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法评估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贷款和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b)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3(10)(c)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c)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评价某项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

(d)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e)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除发放贷款和垫款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或已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附注9(a))。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率随央行规定的利率实时调整以及减值贷款已扣除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接近。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详见附注11。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吸收存款。于资产负债表日，这些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不一定具有可比性。

4、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于2010年12月31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行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本行直接和间接表决权比例
人民币元					
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注(i))	浙江省	银行业务	1亿元	49%	49%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注(ii))	广东省	银行业务	2亿元	75%	75%
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注(iii))	江西省	银行业务	1.5亿元	80%	80%
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注(iv))	北京市	银行业务	1.5亿元	80%	80%

(I) 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以下简称“三门村镇银行”)由本行为主要发起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台银监复[2010]35号)批复批准建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本行占股49%。于2010年3月18日开业，主要从事银行业务。

三门村镇银行董事会共有5名成员，其中有3名董事会成员由本行委派，同时，三门村镇银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均由本行直接委派，并由本行控制其经营决策，因此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ii)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以下简称“福田村镇银行”)由本行为主要发起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分局(深银监复[2010]294号)批复批准建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本行占股75%。于2010年9月20日开业，主要从事银行业务。

(iii) 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以下简称“赣州村镇银行”)由本行为主要发起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州监管分局(赣市银监复[2010]233号)批复批准建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本行占股80%。于2010年12月16日开业，主要从事银行业务。

(iv) 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以下简称“顺义村镇银行”)由本行为主要发起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分局(京银监复[2010]927号)批复批准建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本行占股80%。本行于2010年12月开始筹建顺义村镇银行并拨入资本金，同时于2010年12月30日取得金融许可证。顺义村镇银行于2011年1月4日正式开业，主要从事银行业务。

5、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a)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金额计缴，营业税税率为3%-5% (2009 : 5%)。

(b) 城建税

按营业税的5%-7%计缴。

(c) 教育费附加

按营业税的3%-5%计缴。

(d) 所得税

本集团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2009 : 25%)。

6、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1,287,916,946.89	534,554,394.59	1,263,751,351.41	534,554,394.5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a) 6,075,646,508.40	3,714,845,833.71	6,022,157,299.99	3,714,845,833.71
-超额存款准备金	(b) 2,340,437,000.51	4,943,857,531.96	2,293,826,115.84	4,943,857,531.96
-财政性存款	12,605,000.00	555,000.00	12,605,000.00	555,000.00
合计	9,716,605,455.80	9,193,812,760.26	9,592,339,767.24	9,193,812,760.26

(a)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2010年	2009年
本行	16.5%	13.5%
本行子公司	12.5%	不适用

(b)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是用于资金清算。

7、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存放境内商业银行	2,443,548,351.11	864,284,940.71	2,419,079,587.86	864,284,940.71
存放其他金融机构	252,538,392.35	41,012,835.41	252,538,392.35	41,012,835.41
合计	2,696,086,743.46	905,297,776.12	2,671,617,980.21	905,297,776.12

于2010年12月31日，存放同业款项中包括本集团及本行存放于同业作为业务保证金性质的款项人民币491,943,336.07元(2009:人民币23,035,940.87元)。

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境内商业银行	3,888,194,507.01	601,693,647.09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1,868,194,507.01	601,693,647.09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20,000,000.00	—
合计	3,888,194,507.01	601,693,647.09

9、发放贷款和垫款

(a)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本集团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24,584,850,827.19	18,461,027,194.74
-贴现		153,093,750.02	53,356,388.09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消费贷款		3,688,054,778.03	2,445,916,702.42
贷款和垫款总额		28,425,999,355.24	20,960,300,285.25
减：贷款损失准备	9(e)		
其中：单项计提数		47,952,121.92	44,534,041.29
组合计提数		216,263,659.41	112,914,718.4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8,161,783,573.91	20,802,851,525.48
本行			
	附注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23,714,150,708.60	18,461,027,194.74
-贴现		71,832,355.09	53,356,388.09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消费贷款		3,688,054,778.03	2,445,916,702.42
贷款和垫款总额		27,474,037,841.72	20,960,300,285.25
减：贷款损失准备	9(e)		
其中：单项计提数		47,952,121.92	44,534,041.29
组合计提数		206,726,838.83	112,914,718.4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7,219,358,880.97	20,802,851,525.48

(b)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本集团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制造业		11,380,912,840.32	46%
批发和零售业		6,412,011,650.20	26%
建筑业		1,514,270,967.16	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33,409,520.26	3%
农、林、牧、渔业		534,120,091.18	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22,414,877.58	2%
住宿和餐饮业		412,036,310.56	2%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15,370,262.11	1%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		365,417,021.82	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33,291,376.31	1%
房地产业		191,300,000.00	1%
教育业		150,431,833.26	1%
其他		2,019,864,076.43	8%
小计		24,584,850,827.19	100%
个人消费贷款		3,688,054,778.03	2,445,916,702.42
贴 现		153,093,750.02	53,356,388.09
贷款和垫款总额		28,425,999,355.24	20,960,300,285.25
减：贷款损失准备	9(e)		
其中：单项计提数		47,952,121.92	44,534,041.29
组合计提数		216,263,659.41	112,914,718.4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8,161,783,573.91	20,802,851,525.48

(b)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续)

	附注	本行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比例 (%)	人民币元
制造业		11,051,909,306.35	47%	8,747,024,684.49	47%
批发和零售业		6,273,473,828.81	26%	4,525,962,841.47	25%
建筑业		1,380,953,098.73	6%	1,127,812,984.72	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09,685,091.96	3%	564,794,160.68	3%
农、林、牧、渔业		429,126,347.79	2%	294,135,773.08	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16,704,877.58	2%	268,243,336.96	2%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		360,103,701.50	1%	268,067,374.88	1%
住宿和餐饮业		396,995,124.39	1%	239,249,205.92	1%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13,402,529.72	1%	384,107,933.98	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26,018,276.81	1%	149,396,546.69	1%
房地产业		177,800,000.00	1%	458,434,841.73	2%
教育业		148,581,833.26	1%	143,782,999.93	1%
其他		1,929,396,691.70	8%	1,290,014,510.21	7%
小计		23,714,150,708.60	100%	18,461,027,194.74	100%
个人消费贷款		3,688,054,778.03		2,445,916,702.42	
贴现		71,832,355.09		53,356,388.09	
贷款和垫款总额		27,474,037,841.72		20,960,300,285.25	
减：贷款损失准备	9 (e)				
其中：单项计提数		47,952,121.92		44,534,041.29	
组合计提数		206,726,838.83		112,914,718.4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7,219,358,880.97		20,802,851,525.48	

(c)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本集团	
		2010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309,869,472.71	392,117,881.04
保证贷款		26,015,121,226.04	18,810,094,848.61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562,019,338.87	1,362,662,541.51
质押贷款		538,989,317.62	395,425,014.09
贷款和垫款总额		28,425,999,355.24	20,960,300,285.25
减：贷款损失准备	9 (e)		
其中：单项计提数		47,952,121.92	44,534,041.29
组合计提数		216,263,659.41	112,914,718.4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8,161,783,573.91	20,802,851,525.48
本行		2010年	
附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213,753,918.66	392,117,881.04
保证贷款		25,275,241,661.50	18,810,094,848.61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540,609,338.87	1,362,662,541.51
质押贷款		444,432,922.69	395,425,014.09
贷款和垫款总额		27,474,037,841.72	20,960,300,285.25
减：贷款损失准备	9 (e)		
其中：单项计提数		47,952,121.92	44,534,041.29
组合计提数		206,726,838.83	112,914,718.4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7,219,358,880.97	20,802,851,525.48

(d)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0年				
	逾期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内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152,101.38	—	90,595.55	—	242,696.93
保证贷款	47,866,517.60	9,990,435.06	14,254,538.80	16,633,318.96	88,744,810.42
附担保物贷款	—	—	—	—	—
其中:抵押贷款	850,000.00	500,000.00	—	3,988,238.46	5,338,238.46
合计	48,868,618.98	10,490,435.06	14,345,134.35	20,621,557.42	94,325,745.81

	本集团及本行 2009年				
	逾期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内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90,595.55	—	—	—	90,595.55
保证贷款	26,769,576.60	10,246,060.37	22,622,037.84	19,919,329.33	79,557,004.14
附担保物贷款	—	—	—	—	—
其中:抵押贷款	—	600,000.00	6,000,000.00	4,051,764.46	10,651,764.46
合计	26,860,172.15	10,846,060.37	28,622,037.84	23,971,093.79	90,299,364.15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

(e)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0年			
	按组合方式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评估的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个别方式评估	总额
年初余额	109,152,275.64	3,762,442.84	44,534,041.29	157,448,759.77
本年计提	98,899,814.75	4,733,867.22	5,097,445.20	108,731,127.17
折现回拨	—	—	(1,020,965.43)	(1,020,965.43)
本年核销	—	(284,741.04)	(1,219,626.14)	(1,504,367.18)
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垫款	—	—	561,227.00	561,227.00
年末余额	208,052,090.39	8,211,569.02	47,952,121.92	264,215,781.33

	本集团 2009年			
	按组合方式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评估的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个别方式评估	总额
年初余额	68,711,348.75	3,290,169.51	28,520,851.78	100,522,370.04
本年计提	40,440,926.89	758,592.30	21,356,444.16	62,555,963.35
折现回拨	—	—	(93,350.73)	(93,350.73)
本年核销	—	(286,318.97)	(6,646,976.29)	(6,933,295.26)
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垫款	—	—	1,397,072.37	1,397,072.37
年末余额	109,152,275.64	3,762,442.84	44,534,041.29	157,448,759.77

(e)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 2010年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个别方式评估	总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09,152,275.64	3,762,442.84	44,534,041.29	157,448,759.77
本年计提	89,362,994.17	4,733,867.22	5,097,445.20	99,194,306.59
折现回拨	—	—	(1,020,965.43)	(1,020,965.43)
本年核销	—	(284,741.04)	(1,219,626.14)	(1,504,367.18)
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垫款	—	—	561,227.00	561,227.00
年末余额	198,515,269.81	8,211,569.02	47,952,121.92	254,678,960.75

(f) 贷款和垫款及损失准备分析

	本集团 2010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个别方式评估	总额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客户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28,362,010,476.85	8,211,569.02	55,777,309.37	28,425,999,355.24	0.23%
减：贷款损失准备	(208,052,090.39)	(8,211,569.02)	(47,952,121.92)	(264,215,781.33)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28,153,958,386.46	—	7,825,187.45	28,161,783,573.91	

	本行 2009年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个别方式评估	总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68,711,348.75	3,290,169.51	28,520,851.78	100,522,370.04
本年计提	40,440,926.89	758,592.30	21,356,444.16	62,555,963.35
折现回拨	—	—	(93,350.73)	(93,350.73)
本年核销	—	(286,318.97)	(6,646,976.29)	(6,933,295.26)
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垫款	—	—	1,397,072.37	1,397,072.37
年末余额	109,152,275.64	3,762,442.84	44,534,041.29	157,448,759.77

	本集团 2009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个别方式评估	总额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客户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20,895,514,654.78	3,823,732.35	60,961,898.12	20,960,300,285.25	0.31%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9,152,275.64)	(3,762,442.84)	(44,534,041.29)	(157,448,759.77)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20,786,362,379.14	61,289.51	16,427,856.83	20,802,851,525.48	
	本行 2010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个别方式评估	总额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客户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27,410,048,963.33	8,211,569.02	55,777,309.37	27,474,037,841.72	0.23%
减：贷款损失准备	(198,515,269.81)	(8,211,569.02)	(47,952,121.92)	(254,678,960.75)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27,211,533,693.52	—	7,825,187.45	27,219,358,880.97	

(f) 贷款和垫款及损失准备分析(续)

	本行 2009年				
	按组合方式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个别方式评估	总额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客户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20,895,514,654.78	3,823,732.35	60,961,898.12	20,960,300,285.25	0.31%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9,152,275.64)	(3,762,442.84)	(44,534,041.29)	(157,448,759.77)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20,786,362,379.14	61,289.51	16,427,856.83	20,802,851,525.48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以个别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55,777,309.37元(2009：人民币60,961,898.12元)，抵押品涵盖该类贷款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5,338,238.46元(2009：人民币10,651,764.46元)和人民币50,439,070.91元(2009：人民币50,310,133.66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品公允价值为人民币8,993,470.00元(2009：人民币16,194,851.00元)。

抵押物的公允价值是本集团及本行根据目前可得的最新外部评估价值、抵押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确定的。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理财产品		
-境内商业银行	50,000,000.00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40,000,000.00	—
合计	190,000,000.00	—

11、持有至到期投资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均为债券投资，这些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及本行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债券投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80,498,242.44	1,258,730,913.21
-政策性银行	1,212,933,890.75	593,000,000.00
账面价值合计	3,293,432,133.19	1,851,730,913.21
公允价值	3,185,790,304.45	1,826,301,496.14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439,000,000.00	—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439,250,000.00	250,000.00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认为无需为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2009年：无)。

(1) 于2010年12月31日，本行对子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本行	
	2010年	2009年
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	49,000,000.00	—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	150,000,000.00	—
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	120,000,000.00	—
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	120,000,000.00	—
合计	439,000,000.00	—

有关各子公司的详细资料，参见附注4。

13、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及其他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成本：					
年初余额	144,113,173.16	91,285,806.76	8,262,726.79	528,800.00	244,190,506.71
本年增加	1,591,902.20	28,313,182.89	5,420,857.73	44,608.00	35,370,550.82
在建工程转入	7,120,372.80	2,548,495.97	—	23,900.00	9,692,768.77
本年减少	—	(1,912,249.24)	(2,949,192.50)	—	(4,861,441.74)
年末余额	152,825,448.16	120,235,236.38	10,734,392.02	597,308.00	284,392,384.5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0,335,535.24)	(54,204,760.95)	(5,963,633.75)	(110,200.42)	(120,614,130.36)
本年计提	(8,080,502.19)	(19,487,520.73)	(1,524,647.07)	(52,994.44)	(29,145,664.43)
本年减少	—	1,803,591.70	2,377,193.99	—	4,180,785.69
年末余额	(68,416,037.43)	(71,888,689.98)	(5,111,086.83)	(163,194.86)	(145,579,009.10)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84,409,410.73	48,346,546.40	5,623,305.19	434,113.14	138,813,375.46
年初余额	83,777,637.92	37,081,045.81	2,299,093.04	418,599.58	123,576,376.35

13、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及其他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成本：					
年初余额	144,113,173.16	91,285,806.76	8,262,726.79	528,800.00	244,190,506.71
本年增加	1,591,902.20	20,047,366.16	5,420,857.73	44,608.00	27,104,734.09
在建工程转入	7,120,372.80	2,548,495.97	—	23,900.00	9,692,768.77
本年减少	—	(1,912,249.24)	(2,949,192.50)	—	(4,861,441.74)
年末余额	152,825,448.16	111,969,419.65	10,734,392.02	597,308.00	276,126,567.8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0,335,535.24)	(54,204,760.95)	(5,963,633.75)	(110,200.42)	(120,614,130.36)
本年计提	(8,080,502.19)	(18,842,792.68)	(1,524,647.07)	(52,994.44)	(28,500,936.38)
本年减少	—	1,803,591.70	2,377,193.99	—	4,180,785.69
年末余额	(68,416,037.43)	(71,243,961.93)	(5,111,086.83)	(163,194.86)	(144,934,281.05)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84,409,410.73	40,725,457.72	5,623,305.19	434,113.14	131,192,286.78
年初余额	83,777,637.92	37,081,045.81	2,299,093.04	418,599.58	123,576,376.35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09年：无）。固定资产中包括本集团及本行于2002年组建过程中，按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值投入的固定资产。于2010年12月31日，上述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4,180,179.28元（2009：人民币28,145,682.06元）。

14、在建工程

本集团	2010年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0,406,684.60
本年增加	39,456,438.55
转出至长期待摊费用	(23,164,987.43)
转出至固定资产	(9,692,768.77)
转出至无形资产	(1,472,700.00)
本年减少	(3,661,085.65)
年末余额	11,871,581.30

本行	2010年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0,406,684.60
本年增加	34,928,955.25
转出至长期待摊费用	(23,164,987.43)
转出至固定资产	(9,692,768.77)
转出至无形资产	(1,472,700.00)
本年减少	(3,661,085.65)
年末余额	7,344,098.00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认为无需为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2009年：无）。

15、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人民币元			
成 本			
年初余额	27,522,797.36	19,907,555.13	47,430,352.49
本年增加	23,388,580.00	3,220,936.38	26,609,516.38
在建工程转入	1,442,700.00	30,000.00	1,472,700.00
年末余额	52,354,077.36	23,158,491.51	75,512,568.87
累 计 摊 销			
年初余额	(3,199,871.65)	(11,452,976.82)	(14,652,848.47)
本年计提	(1,162,091.90)	(4,738,762.13)	(5,900,854.03)
年末余额	(4,361,963.55)	(16,191,738.95)	(20,553,702.50)
账 面 价 值			
年末余额	47,992,113.81	6,966,752.56	54,958,866.37
年初余额	24,322,925.71	8,454,578.31	32,777,504.02

15、无形资产(续)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成本			
年初余额	27,522,797.36	19,907,555.13	47,430,352.49
本年增加	23,388,580.00	2,131,176.38	25,519,756.38
在建工程转入	1,442,700.00	30,000.00	1,472,700.00
年末余额	52,354,077.36	22,068,731.51	74,422,808.87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199,871.65)	(11,452,976.82)	(14,652,848.47)
本年计提	(1,162,091.90)	(4,403,263.31)	(5,565,355.21)
年末余额	(4,361,963.55)	(15,856,240.13)	(20,218,203.68)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47,992,113.81	6,212,491.38	54,204,605.19
年初余额	24,322,925.71	8,454,578.31	32,777,504.02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无形资产中账面原值为人民币24,831,280.00元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2009：无)。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认为无需为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09年：无)。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广告与宣传费	—	108,317.96	—	108,317.96
可抵扣税务亏损	—	1,832,578.59	—	1,832,578.59
其他	—	698,455.59	—	698,455.59
合计	—	2,639,352.14	—	2,639,352.1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无递延所得税资产。

17、其他资产

按内容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待结算应收款项		47,730,000.00	—	47,730,000.00	—
长期待摊费用		46,428,470.66	20,400,200.34	40,364,680.82	20,400,200.34
预付费用		33,713,531.16	14,570,765.94	37,168,561.89	14,570,765.94
抵债资产		11,804,596.30	28,137,596.30	11,804,596.30	28,137,596.30
存出保证金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应收诉讼费		1,763,410.10	2,205,683.74	1,763,410.10	2,205,683.74
其他		17,694,932.02	14,553,739.32	15,374,932.02	14,553,739.32
扣除减值准备前合计		161,014,940.24	81,867,985.64	156,206,181.13	81,867,985.64
减：减值准备 (a)		(12,740,621.22)	(13,964,478.12)	(12,740,621.22)	(13,964,478.12)
账面价值		148,274,319.02	67,903,507.52	143,465,559.91	67,903,507.52

(a)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10年	2009年
年初余额	13,964,478.12	14,171,189.43
本年转回	(548,393.26)	(206,711.31)
本年核销	(675,463.64)	—
年末余额	12,740,621.22	13,964,478.12

18、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81,773,310.95	1,181,428,830.69	345,022,217.51	1,181,428,830.6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64,205.00	3,147,614.79	64,205.00	3,147,614.79
合计	81,837,515.95	1,184,576,445.48	345,086,422.51	1,184,576,445.48

19、吸收存款(续)

	本行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9,692,981,832.20	6,962,707,900.80
-个人客户	17,140,737,854.31	11,937,263,833.59
活期存款小计	26,833,719,686.51	18,899,971,734.39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客户	2,617,986,522.98	1,282,880,790.29
-个人客户	10,773,305,874.25	7,983,275,317.71
定期存款小计	13,391,292,397.23	9,266,156,108.00
其他存款		
-保证金存款	1,747,387,888.32	1,003,675,896.60
-汇出及应解汇款	894,431,066.20	477,163,469.00
	2,641,818,954.52	1,480,839,365.60
合计	42,866,831,038.26	29,646,967,207.99

19、吸收存款

	本集团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9,836,452,094.45	6,962,707,900.80
-个人客户	17,555,103,365.20	11,937,263,833.59
活期存款小计	27,391,555,459.65	18,899,971,734.39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客户	2,626,486,522.98	1,282,880,790.29
-个人客户	10,911,297,120.62	7,983,275,317.71
定期存款小计	13,537,783,643.60	9,266,156,108.00
其他存款		
-保证金存款	1,787,149,447.10	1,003,675,896.60
-汇出及应解汇款	894,431,066.20	477,163,469.00
	2,681,580,513.30	1,480,839,365.60
合计	43,610,919,616.55	29,646,967,207.99

20、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3,326.26	277,087,527.47	217,587,774.03	61,853,079.70
职工福利费	—	29,120,596.78	29,120,596.78	—
社会保险费	—	17,649,679.19	17,649,679.1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297,703.35	3,297,703.35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576,478.23	5,576,478.23	—
失业保险费	—	764,414.88	764,414.88	—
工伤保险费	—	253,145.94	253,145.94	—
生育保险费	—	409,615.57	409,615.57	—
住房公积金	—	7,348,321.22	7,348,321.22	—
其他	—	6,412,320.03	6,412,320.03	—
合计	2,353,326.26	330,270,123.47	270,770,370.03	61,853,079.70

本行	201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3,326.26	271,025,716.53	213,441,931.48	59,937,111.31
职工福利费	—	28,218,620.43	28,218,620.43	—
社会保险费	—	17,218,476.03	17,218,476.0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205,741.11	3,205,741.11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410,582.75	5,410,582.75	—
失业保险费	—	744,832.36	744,832.36	—
工伤保险费	—	247,458.74	247,458.74	—
生育保险费	—	401,449.07	401,449.07	—
住房公积金	—	7,208,412.00	7,208,412.00	—
其他	—	6,188,890.03	6,188,890.03	—
合计	2,353,326.26	322,651,703.02	265,067,917.97	59,937,111.31

21、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所得稅	70,578,603.90	69,601,656.82	69,175,836.74	69,601,656.82
營業稅及附加	59,221,332.50	30,478,395.38	58,729,789.53	30,478,395.38
其他	1,804,151.75	1,145,601.62	1,773,934.49	1,145,601.62
合計	131,604,088.15	101,225,653.82	129,679,560.76	101,225,653.82

22、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已发行次级债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	600,000,000.00	—	600,000,000.00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发行次级债务如下：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固定年利率	面值总额
				(%)	(人民币)
定期次级债务	120个月	2010年8月9日至 2010年12月29日	2020年8月9日至 2020年12月29日	7%-7.5%	6亿元

本行对发行的上述次级债务有提前赎回权，即本行经银监会批准后，在第五个付息日前一个月，有权选择在本次级债务的第五个付息日（即本次级债务存续期满五年时），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该次级债务。

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到期日分析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年以内(含1年)	43,100,000.00	—
1年至2年(含2年)	43,100,000.00	—
2年至3年(含3年)	43,100,000.00	—
3年以上	901,700,000.00	—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合计	1,031,000,000.00	—

23、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待结算应付款	204,297,319.27	215,217,938.51	201,495,772.72	215,217,938.51
代扣代缴各项税金	8,286,763.82	19,483,840.28	8,141,270.85	19,483,840.28
递延收入	5,596,335.30	2,548,431.63	5,596,335.30	2,548,431.63
其他应付款	18,700,589.91	12,713,637.86	18,367,040.41	12,713,637.86
合计	236,881,008.30	249,963,848.28	233,600,419.28	249,963,848.28

24、股本

认缴股本和已缴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10年		本集团及本行 200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元				
国家股本	90,000,000.00	5%	45,000,000.00	5%
社会法人股本	1,652,009,574.00	92%	826,004,787.00	92%
个人股本	57,990,426.00	3%	28,995,213.00	3%
合计	1,800,000,000.00	100%	900,000,000.00	100%

于2010年度，经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浙江银监局批准，本行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人民币900,000,000.00元。

上述已缴股本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5、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0年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219,962,298.54	
利润分配（附注27）	108,782,040.99	
年末余额	328,744,339.53	

26、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2010年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225,261,146.39	
利润分配（附注27）	95,486,041.91	
年末余额	320,747,188.30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呆账准备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的有关规定，金融企业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具体包括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不含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或公允价值法确定期末价值的证券投资和购买的国债本息部分的投资）、拆借（拆出）、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不含贷款、拆放同业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应收租赁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原则上按不少于1%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股东权益部分。

27、利润分配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提取盈余公积	(a)	108,782,040.99	72,445,065.95	108,782,040.99	72,445,065.9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b)	95,486,041.91	65,010,733.06	95,486,041.91	65,010,733.06
转增股本（附注24）		900,000,000.00	—	900,000,000.00	—
分配现金股利	(c)	117,000,000.00	—	117,000,000.00	—
合计		1,221,268,082.90	137,455,799.01	1,221,268,082.90	137,455,799.01

(a) 提取盈余公积

本行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当年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108,782,040.99元。

(b)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呆账准备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和其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号）的有关规定（附注26），本行于当期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构成本行股东权益的一部分，并通过税后利润于法定盈余公积后提取。

(c)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于2010年度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3元，共计人民币117,000,000.00元（2009：未分配现金股利）。

(d)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子公司本年提取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290,894.09元（2009年：不适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行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290,894.09元（2009年：不适用）。

28、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	25,885,640.61	27,133,240.31
存放中央银行	86,388,337.62	57,179,227.45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333,317.64	17,108,975.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465,092,214.02	257,169,299.42
-公司贷款和垫款	1,712,392,887.97	1,364,985,465.59
-票据贴现	114,604,359.51	57,290,976.13
其他	—	554,740.50
利息收入小计	2,476,696,757.37	1,781,421,924.77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	21,633,306.30	40,347,219.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787,629.52	510,577.19
吸收存款	358,413,723.36	294,128,973.29
转贴现利息支出	76,686,032.59	28,907,776.79
发行债券	10,766,286.11	—
向中央银行借款	69,600.00	—
其他	6,501,550.00	13,926,150.00
利息支出小计	476,858,127.88	377,820,696.31
利息净收入	1,999,838,629.49	1,403,601,228.46

28、利息净收入(续)

	本行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	28,873,654.66	27,133,240.31
存放中央银行	86,047,138.76	57,179,227.45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333,317.64	17,108,975.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465,092,214.02	257,169,299.42
-公司贷款和垫款	1,684,143,174.52	1,364,985,465.59
-票据贴现	111,940,229.32	57,290,976.13
其他	—	554,740.50
利息收入小计	2,448,429,728.92	1,781,421,924.77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	24,290,534.58	40,347,219.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460,942.65	510,577.19
吸收存款	356,969,059.48	294,128,973.29
转贴现利息支出	75,833,198.24	28,907,776.79
发行债券	10,766,286.11	—
其他	6,501,550.00	13,926,150.00
利息支出小计	476,821,571.06	377,820,696.31
利息净收入	1,971,608,157.86	1,403,601,228.46

于2010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中含对已减值贷款和垫款计提的利息收入计人民币1,020,965.43元(2009：人民币93,350.73元)。

29、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结算手续费	154,042,061.01	92,489,714.3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6,751,165.96	5,758,840.5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7,255,225.85	3,991,532.14	
代理业务手续费	4,215,187.20	3,826,331.85	
其他	213,769.06	74,217.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172,477,409.08	106,140,635.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交易费支出	41,488,360.74	22,894,605.02	
其他	5,562,978.38	3,974,347.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47,051,339.12	26,868,952.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5,426,069.96	79,271,683.45	
本行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结算手续费	154,037,238.01	92,489,714.3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6,761,434.26	5,758,840.5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7,236,734.81	3,991,532.14	
代理业务手续费	4,232,674.23	3,826,331.85	
其他	213,907.56	74,217.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172,481,988.87	106,140,635.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交易费支出	41,488,360.74	22,894,605.02	
其他	5,378,696.68	3,974,347.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46,867,057.42	26,868,952.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5,614,931.45	79,271,683.45	

30、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74,305,641.47	49,293,628.16	74,305,641.47	49,293,628.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投资利息收入	21,102,667.13	11,722,086.20	20,980,006.27	11,722,086.20
合计	95,408,308.60	61,015,714.36	95,285,647.74	61,015,714.36

31、营业费用

	本集团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员工成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7,087,527.47	234,098,323.39	
-职工福利费	29,120,596.78	4,198,476.34	
-社会保险费	17,649,679.19	12,276,330.16	
-其他	6,412,320.03	2,953,293.69	
	330,270,123.47	253,526,423.58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43,704,251.65	25,932,379.04	
差旅及会议招待费			
	37,127,083.81	24,050,771.87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35,555,523.76	15,911,711.68	
固定资产折旧			
	29,145,664.43	24,827,390.77	
钞币运送及安全防卫保险费			
	25,041,473.92	14,502,854.29	
办公及邮电费			
	23,638,900.07	19,416,882.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76,656.66	9,413,631.08	
无形资产摊销			
	5,900,854.03	3,795,978.79	
其他			
	44,666,739.67	33,296,259.54	
合计	590,027,271.47	424,674,283.06	

31、营业费用(续)

	本行	
	2010年 人民币元	2009年 人民币元
员工成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1,025,716.53	234,098,323.39
-职工福利费	28,218,620.43	4,198,476.34
-社会保险费	17,218,476.03	12,276,330.16
-其他	6,188,890.03	2,953,293.69
合 计	322,651,703.02	253,526,423.58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40,225,318.78	25,932,379.04
差旅及会议招待费	35,851,595.44	24,050,771.87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34,095,773.84	15,911,711.68
固定资产折旧	28,500,936.38	24,827,390.77
钞币运送及安全防卫保险费	24,415,495.01	14,502,854.29
办公及邮电费	22,667,609.29	19,416,882.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050,524.94	9,413,631.08
无形资产摊销	5,565,355.21	3,795,978.79
其他	39,166,129.37	33,296,259.54
合 计	567,190,441.28	424,674,283.06

33、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当期所得税	353,500,661.81	234,302,644.11	351,597,677.03	234,302,644.11
递延所得税	(2,639,352.14)	—	—	—
合 计	350,861,309.67	234,302,644.11	351,597,677.03	234,302,644.11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税前利润	1,434,262,938.05	958,753,303.65	1,439,418,086.92	958,753,303.65
按法定税率25%				
计算的所得税	358,565,734.51	239,688,325.91	359,854,521.73	239,688,325.91
增加/(减少)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不可抵税支出	5,417,943.16	3,457,325.51	4,888,182.05	3,457,325.51
-不需纳税收入	(13,248,781.53)	(8,843,007.31)	(13,145,026.75)	(8,843,007.31)
-其他	126,413.53	—	—	—
所得税费用	350,861,309.67	234,302,644.11	351,597,677.03	234,302,644.11

32、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人民币元	2009年 人民币元	2010年 人民币元	2009年 人民币元
贷款和垫款	108,731,127.17	62,555,963.35	99,194,306.59	62,555,963.35
应收利息	3,557,074.98	1,309,592.84	3,557,074.98	1,309,592.84
其他资产	(548,393.26)	(206,711.31)	(548,393.26)	(206,711.31)
合 计	111,739,808.89	63,658,844.88	102,202,988.31	63,658,844.88

34、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本集团	
	2010年 人民币元	2009年 人民币元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3,401,628.38	724,450,659.54
加：资产减值损失	111,739,808.89	63,658,844.88
固定资产折旧	29,145,664.43	24,827,390.77
无形资产摊销	5,900,854.03	3,795,978.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76,656.66	9,413,631.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1,656,861.59	1,200,00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49,143.28	876,609,333.25
投资收益	(95,408,308.60)	(61,015,71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639,352.14)	—
贷款损失准备折现回拨利息收入	(1,020,965.43)	(93,350.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4,122,401,719.48)	(7,673,656,801.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032,298,014.95	7,784,028,691.17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103,970,917.87	6,061,228,761.8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061,228,761.80)	(5,896,525,731.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957,257,843.93)	164,703,030.42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40,958,947.40	5,478,966,926.55
存放同业款项	1,463,011,970.47	582,261,835.25
合计	5,103,970,917.87	6,061,228,761.80

3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本行	
	2010年 人民币元	2009年 人民币元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7,820,409.89	724,450,659.54
加：资产减值损失	102,202,988.31	63,658,844.88
固定资产折旧	28,500,936.38	24,827,390.77
无形资产摊销	5,565,355.21	3,795,978.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050,524.94	9,413,631.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1,656,861.59	1,200,003.99
投资收益	(95,285,647.74)	(61,015,714.36)
贷款损失准备折现回拨利息收入	(1,020,965.43)	(93,350.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3,185,914,453.83)	(7,673,656,801.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515,347,121.64	7,784,028,69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923,130.96	876,609,333.25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938,725,674.46	6,061,228,761.8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061,228,761.80)	(5,896,525,731.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122,503,087.34)	164,703,030.42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70,182,467.25	5,478,966,926.55
存放同业款项	1,368,543,207.21	582,261,835.25
合计	4,938,725,674.46	6,061,228,761.80
(d) 当年取得子公司的有关信息：		
取得子公司的价格	439,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39,000,000.00	—
减：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39,000,000.00	—

36、资本充足率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按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修正)》(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11号)以及银监发[2007]8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后计算资本充足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状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33,213,306,276.48	21,706,754,432.34	32,524,773,876.48	21,706,754,432.34
资本净额	4,312,456,256.03	2,349,705,445.92	3,716,874,997.70	2,349,705,445.92
其中：核心资本净额	3,548,033,956.03	2,275,742,145.92	3,171,952,697.70	2,275,742,145.92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68%	10.48%	9.75%	10.48%
资本充足率	12.98%	10.82%	11.43%	10.82%

37、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a) 重要关联方概况（续）

(i) 由于本行并无控股股东，以下列示单独持有或有关联交易的股东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续）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情况列示如下：

本行董事长陈小军及其关联股东（即其血亲三代和姻亲二代以内的近亲属及上述近亲属投资的控股企业投资本行的个人和企业，以下口径同）合计持股人民币4.48亿元（2009：人民币2.24亿元），占本行已缴股本的24.86%。（2009：24.86%）

吉利集团关联股东合计持股人民币4.48亿元（2009：人民币2.24亿元），占本行已缴股本的24.86%。（2009：24.86%）

阮观明关联股东合计持股人民币1.04亿元（2009：人民币5,212万元），占本行已缴股本的5.79%。（2009：5.79%）

(ii) 除上述(i)关联方外本行董事及其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其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为本行的董事关联方。

(iii) 除上述(i)和(ii)关联方外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其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为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

(iv) 有关本行子公司的信息参见附注4。

(b) 本集团及本行与附注37(a)中定义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本集团及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利率均按本集团及本行业务的一般规定执行。

(i)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主要余额列示如下：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客户贷款		
股东关联方合计	12,700,000.00	16,700,000.00
董事关联方合计	102,600,000.00	41,800,000.00
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合计	12,296,500.00	11,918,300.00
合 计	127,596,500.00	70,418,300.00
已发行次级债务		
股东关联方合计	400,000,000.00	—
客户存款		
股东关联方合计	39,765,475.16	30,043,456.40
董事关联方合计	42,036,850.43	652,654.66
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合计	914,205.10	347,774.43
合 计	82,716,530.69	31,043,885.49

37、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a) 重要关联方概况

(i) 由于本行并无控股股东，以下列示单独持有或有关联交易的股东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于2010年12月31日，单独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0.00%	90,000,000.00	10.00%
吉利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0.00%	90,000,000.00	10.00%
临海市飞马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179,206,698.00	9.96%	89,603,349.00	9.96%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7,407,298.00	9.86%	88,703,649.00	9.86%
台州市金泉农庄有限公司	174,000,000.00	9.67%	87,000,000.00	9.67%
台州市路桥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174,000,000.00	9.67%	87,000,000.00	9.67%
台州市汇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0	5.00%	45,000,000.00	5.00%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5.00%	45,000,000.00	5.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999,400.00	5.00%	44,999,700.00	5.00%
合 计	1,334,613,396.00	74.16%	667,306,698.00	74.16%

37、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b) 本集团及本行与附注37(a)中定义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ii) 本集团及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股东关联方合计	2,286,978.00	6,369,992.67
董事关联方合计	5,208,251.99	5,056,021.52
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合计	909,554.60	887,988.84
合 计	8,404,784.59	12,314,003.03
利息支出		
股东关联方合计	137,271.99	55,785.58
董事关联方合计	36,229.23	8,889.96
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合计	1,131.82	1,343.61
合 计	174,633.04	66,019.15

(c)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本集团及本行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治理层关键人员薪酬	4,845,277.31	2,509,300.01
管理层关键人员薪酬	9,997,825.63	9,566,652.52
合 计	14,843,102.94	12,075,952.53

37、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d) 本行与本行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i)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与本行子公司之间交易的主要余额列示如下：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存放同业款项		
同业存放款项	190,000,000.00	—
应收利息	263,248,906.56	—
应付利息	692,458.34	—
其他应收款	103,483.65	—
	3,931,027.00	—

(ii) 本行与本行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3,247,573.96	—
手续费收入	1,606,451.56	—
手续费支出	42,552.18	—
	138.50	—

38、受托业务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基金	1,250,630,000.00	589,540,000.00
委托投资及委托投资基金	30,000,000.00	250,500,000.00

39、承担及或有事项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在任何时间都存在贷款承诺，这些承诺包括已审批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下表所反映贷款承诺的金额是指贷款金额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下表所反映承兑汇票及开出保函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

	本集团及本行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3,439,556,134.41	1,184,364,551.53
承兑汇票	5,454,039,086.02	1,914,922,032.34
开出保函	24,154,553.50	28,353,454.33
合 计	8,917,749,773.93	3,127,640,038.20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集团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可能在未运用前已经到期，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b)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或有负债及承担的信贷风险		
加权金额	4,062,997,576.48	691,140,532.34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是依据银监会规则，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的。或有负债和承担采用的风险权重由0%至100%不等。

39、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c) 经营租赁承担

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及固定资产等经营租赁协议，本行于12月31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本集团		本 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45,466,572.11	19,092,500.00	37,270,314.00	19,092,500.0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40,624,846.40	23,332,592.00	34,681,324.00	23,332,592.0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39,099,045.99	21,045,158.00	33,024,624.00	21,045,158.00
3年以上	238,630,160.24	95,058,740.00	170,447,974.00	95,058,740.00
合 计	363,820,624.74	158,528,990.00	275,424,236.00	158,528,990.00

(d) 资本承担

于2010年12月31日，资本承担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0年	2009年
已订合同	22,759,424.20	15,301,094.00

40、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a) 公允价值

(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级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2010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1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3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附 注	本集团及本行			
		第1层级	第2层级	第3层级	合 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附注10)	—	—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于2010年度，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方法并未发生改变。上述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所属层次在三个层级之间并无重大的变动。

40、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a) 公允价值（续）

(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归类为第3层级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本年变动如下：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	—
本年利得/（损失）	—	—
-计入当期损益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购 买	10,282,000,000.00	9,910,000,000.00
结 算	10,092,000,000.00	9,720,000,000.00
年末余额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ii)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非以公允价值计量账面价值）

除附注11中披露信息外，本集团及本行12月31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b)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上述40(a)披露的公允价值信息，本集团及本行在估计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i) 估计公允价值时所用利率

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时所用利率是以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利率为基础，并根据具体项目性质作出适当调整。具体如下：

	2010年	2009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不适用

41、风险管理

本集团业务涉及的主要金融风险为：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操作风险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本集团的客户或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与本集团所订合约的风险。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业务。此外资金业务、表外授信业务（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业务）等也存在信用风险。

本集团董事会对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并监督实施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设置、各项信用风险具体管理制度及政策。

信贷管理委员会是根据《台州银行信贷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建立的本集团最高信贷决策议事机构，由行长直接领导。信贷管理委员会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信贷审查小组。信贷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主要包括：(1) 根据国家信贷政策及地方经营环境，提出不同时期信贷经营管理意见；(2) 提出年度信贷风险管理目标、实施细则；(3) 研究信贷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4) 审议提交给行长及分管信贷领导审批的大额信贷业务；(5) 审议行长或分管信贷领导决定需提交审议的其他信贷工作事项。

在董事会和信贷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能由风险管理处、小额信贷处、银行卡部及稽核处共同负责。

风险管理处、小额信贷处及银行卡部作为信用风险管理的专业部门，负责信用风险的日常收集、管理和监控，帮助董事会和信贷管理委员会及时掌握本集团信用风险的基本情况，负责对各分支机构信用风险管理情况的检查、监督和辅导，并做出正确的业务决策。

风险管理处负责对不良资产进行集中管理，负责催收管理、与法律部门的关系协调与诉讼程序处理、尽职调查与不良贷款奖罚，不宜贷款户管理等。

稽核处负责组织对信用风险相关政策实施情况及问题的检查监督，并负责对各分支机构贷款情况的检查监督。

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管理的核心内容是加强信用风险信息披露，尽可能减少总行信贷管理人员、本集团信贷人员与客户之间因信息不对称造成的风险隐患。本集团信用风险监控主要措施和主要做法有：(1) 风险管理处、小额信贷处及银行卡部对信贷风险的日常管理与监管；(2) 风险管理处在资产保全过程中的风险贷款案例编报和信息反馈；(3) 稽核部门建立信贷事后监督小组，专门对各分支机构发放的贷款实施贷后检查，对各分支机构和信贷管理部门所审批发放的贷款实施专门抽查监管；(4) 设立行业管理，开展行业调研和分析，每季度发布行业分析报告；(5) 开展各种形式的信贷专项检查。

41、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此外，根据银监会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推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银发〔2001〕416号）的规定，本集团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级。本集团的贷款风险评级体系对应于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五级分类，并且依据银监会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号）第十四条“商业银行应至少每季度对全部贷款进行一次分类”的要求，本集团贷款风险评级亦为每季度一次。

风险管理处持续地评价信贷的可回收性，并根据本集团的信贷政策计提相应贷款损失准备。另外，风险管理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条计算不同时点可回收贷款金额的现金流现值，以定期审查贷款损失准备的充足合规性，同时亦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的通知》及银监会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定期对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进行评估，以确保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有关规定。

资金业务

本集团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并会定期审阅和更新信用额度。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716,605,455.80	9,193,812,760.26	9,592,339,767.24	9,193,812,760.26
存放同业款项	2,696,086,743.46	905,297,776.12	2,671,617,980.21	905,297,776.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88,194,507.01	601,693,647.09	3,888,194,507.01	601,693,647.09
应收利息	190,856,528.30	133,174,791.09	188,385,034.96	133,174,791.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161,783,573.91	20,802,851,525.48	27,219,358,880.97	20,802,851,525.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93,432,133.19	1,851,730,913.21	3,293,432,133.19	1,851,730,913.21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00	250,000.00	439,250,000.00	250,000.00
其他资产	95,776,774.00	25,274,325.70	97,211,723.62	25,274,325.70
小 计	48,232,985,715.67	33,514,085,738.95	47,579,790,027.20	33,514,085,738.95
贷款承诺	3,439,556,134.41	1,184,364,551.53	3,439,556,134.41	1,184,364,551.53
承兑汇票	5,454,039,086.02	1,914,922,032.34	5,454,039,086.02	1,914,922,032.34
开出保函	24,154,533.50	28,353,454.33	24,154,533.50	28,353,454.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57,150,735,469.60	36,641,725,777.15	56,497,539,781.13	36,641,725,777.15

41、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减值贷款					
按个别方式评估总额		55,777,309.37	60,961,898.12	55,777,309.37	60,961,898.12
贷款损失准备		(47,952,121.92)	(44,534,041.29)	(47,952,121.92)	(44,534,041.29)
账面价值小计		7,825,187.45	16,427,856.83	7,825,187.45	16,427,856.83
已减值贷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总额		8,211,569.02	3,823,732.35	8,211,569.02	3,823,732.35
贷款损失准备	(a)	(8,211,569.02)	(3,762,442.84)	(8,211,569.02)	(3,762,442.84)
账面价值小计		—	61,289.51	—	61,289.51
已逾期未减值	(b)				
-少于90日		38,926,383.89	26,365,374.29	38,926,383.89	26,365,374.29
-90至180日		15,553.00	—	15,553.00	—
已逾期未减值总额		38,941,936.89	26,365,374.29	38,941,936.89	26,365,374.29
贷款损失准备	(a)	(5,061,838.48)	(1,457,902.21)	(5,061,838.48)	(1,457,902.21)
账面价值小计		33,880,098.41	24,907,472.08	33,880,098.41	24,907,472.08
未逾期未减值总额		28,323,068,539.96	20,869,149,280.49	27,371,107,026.44	20,869,149,280.49
贷款损失准备	(a)	(202,990,251.91)	(107,694,373.43)	(193,453,431.33)	(107,694,373.43)
账面价值小计		28,120,078,288.05	20,761,454,907.06	27,177,653,595.11	20,761,454,907.06
账面价值合计		28,161,783,573.91	20,802,851,525.48	27,219,358,880.97	20,802,851,525.48

41、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 (续)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 (续)

(a) 此余额为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b)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已逾期但未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38,941,936.89元

(2009：人民币26,365,374.29元），该类贷款中无抵押贷款。

(iii) 债券投资评级分布

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根据外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0年 人民币元	2009年 人民币元
AA-至AA+ (或A-2)	3,293,432,133.19	—
A-至A+ (或A-3)	—	1,851,730,913.21
合 计	3,293,432,133.19	1,851,730,913.21

债券投资均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导致本集团的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利率风险。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定期获得市场风险性质和水平。

本集团对市场风险的计量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敏感性分析等，并已初步建立市场风险的定期分析报告和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制度，及时向经营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最新情况。

在监控总体非衍生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及负债利率风险方面，本集团在假设收益曲线并无不对称变动以及固定的资产负债表情况下，定期计量利息净收入对市场利率升跌的敏感性。根据2010年12月31日的数据，在所有收益曲线平行上升或下跌100基点（bp）（利率下跌至0%为限）的情况下，利息净收入在未来12个月会减少人民币约54,738,910元或减少人民币约35,487,580元（2009：减少或增加人民币约31,953,220元）。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是：根据本集团资本状况、经营发展状况和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能力合理承担风险，对市场风险程度不同的业务采用不同的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有限度有步骤地开展较复杂或市场风险高度敏感的业务。

41、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

	本集团 2010年						合计 人民币元
	实际利率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97%	1,287,916,946.89	8,428,688,508.91	—	—	—	9,716,605,455.80
存放同业款项	2.85%	—	1,811,641,220.46	884,445,523.00	—	—	2,696,086,743.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7%	—	3,888,194,507.01	—	—	—	3,888,194,507.01
发放贷款及垫款（附注）	9.43% (202,990,251.91)	15,675,751,889.34	12,594,702,023.63	94,319,912.85	—	—	28,161,783,573.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	—	50,000,000.00	140,000,000.00	—	—	19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7%	—	199,946,264.19	412,971,671.31	1,047,099,551.87	1,633,414,645.82	3,293,432,133.19
其他资产	547,664,022.59	—	—	—	—	—	547,664,022.59
资产合计	1,632,590,717.57	30,054,222,389.91	14,032,119,217.94	1,141,419,464.72	1,633,414,645.82	48,493,766,435.9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8%	—	—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2%	98,328.80	31,739,187.15	50,000,000.00	—	—	81,837,515.95
吸收存款	0.75%	—	41,439,339,795.38	1,909,829,770.81	261,720,476.16	29,574.20	43,610,919,616.55
应付债券	7.18%	—	—	—	—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其他负债	622,850,347.43	—	—	—	—	—	622,850,347.43
负债合计	622,948,676.23	41,471,078,982.53	1,989,829,770.81	261,720,476.16	600,029,574.20	44,945,607,479.93	
资产负债缺口		1,009,642,041.34	(11,416,856,592.62)	12,042,289,447.13	879,698,988.56	1,033,385,071.62	3,548,158,956.03

41、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实际利率	本集团 2009年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	534,554,394.59	8,659,258,365.67	—	—	—	9,193,812,760.26
存放同业款项	1.48%	—	565,621,144.59	339,676,631.53	—	—	905,297,776.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	—	601,693,647.09	—	—	—	601,693,647.09
发放贷款及垫款（附注）	9.03% (107,694,373.43)	11,233,928,943.55	9,503,852,693.64	172,764,261.72	—	—	20,802,851,525.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1%	219,891,642.91	642,938,362.57	269,849,039.75	719,051,867.98	1,851,730,913.21	
其他资产	368,088,863.58	—	—	—	—	368,088,863.58	
资产合计		794,948,884.74	21,280,393,743.81	10,486,467,687.74	442,613,301.47	719,051,867.98	33,723,475,485.7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6%	—	1,184,576,445.48	—	—	—	1,184,576,445.48
吸收存款	1.77%	—	27,195,166,660.47	2,193,390,980.96	258,409,566.56	—	29,646,967,207.99
其他负债	471,174,504.62	—	—	—	—	—	471,174,504.62
负债合计		471,174,504.62	28,379,743,105.95	2,193,390,980.96	258,409,566.56	—	31,302,718,158.09
资产负债缺口		323,774,380.12	(7,099,349,362.14)	8,293,076,706.78	184,203,734.91	719,051,867.98	2,420,757,327.65

备注：不计息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所列示的金额为未逾期未减值贷款所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3个月以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10年12月31日的已减值贷款及已逾期贷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02,930,815.28元（2009年：人民币91,151,004.76元），并扣除了于2010年12月31日的贷款损失准备人民币61,225,529.42元（2009年：人民币49,754,386.34元）。

41、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资产与负债于相关年度的实际利率及下一个预定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

	实际利率	本行 2010年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97%	1,263,751,351.41	8,328,588,415.83	—	—	—	9,592,339,767.24
存放同业款项	3.01%	—	1,767,172,457.21	904,445,523.00	—	—	2,671,617,980.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7%	—	3,888,194,507.01	—	—	—	3,888,194,507.01
发放贷款及垫款（附注）	9.41% (193,453,431.33)	15,330,531,096.22	11,988,841,291.09	93,439,924.99	—	—	27,219,358,880.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	—	50,000,000.00	140,000,000.00	—	—	19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7%	—	199,946,264.19	412,971,671.31	1,047,099,551.87	1,633,414,645.82	3,293,432,133.19
其他资产	963,841,584.84	—	—	—	—	—	963,841,584.84
资产合计		2,034,139,504.92	29,564,432,740.46	13,446,258,485.40	1,140,539,476.86	1,633,414,645.82	47,818,784,853.4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0%	98,328,80	294,988,093.71	50,000,000.00	—	—	345,086,422.51
吸收存款	0.75%	—	40,795,753,297.87	1,819,781,690.03	251,266,476.16	29,574.20	42,866,331,038.26
应付债券	7.18%	—	—	—	—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其他负债	615,289,655.15	—	—	—	—	—	615,289,655.15
负债合计		615,387,983.95	41,090,741,391.58	1,869,781,690.03	251,266,476.16	600,029,574.20	44,427,207,115.92
资产负债缺口		1,418,751,520.97	(11,526,308,651.12)	11,576,476,795.37	889,273,000.70	1,033,385,071.62	3,391,577,737.54

41、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实际利率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本行		2009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合计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	534,554,394.59	8,659,258,365.67	—	—	—	—	—	—	9,193,812,760.26
存放同业款项	1.48%	—	565,621,144.59	339,676,631.53	—	—	—	—	—	905,297,776.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	—	601,693,647.09	—	—	—	—	—	—	601,693,647.09
发放贷款及垫款（附注）	9.03% (107,694,373.43)	11,233,928,943.55	9,503,852,693.64	172,764,261.72	—	—	—	—	—	20,802,851,525.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1%	219,891,642.91	642,938,362.57	269,849,039.75	719,051,867.98	—	—	—	—	1,851,730,913.21
其他资产	368,088,863.58	—	—	—	—	—	—	—	—	368,088,863.58
资产合计	794,948,884.74	21,280,393,743.81	10,486,467,687.74	442,613,301.47	719,051,867.98	33,723,475,485.7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6%	—	1,184,576,445.48	—	—	—	—	—	—	1,184,576,445.48
吸收存款	1.77%	—	27,195,166,660.47	2,193,390,980.96	258,409,566.56	—	—	—	—	29,646,967,207.99
其他负债	471,174,504.62	—	—	—	—	—	—	—	—	471,174,504.62
负债合计	471,174,504.62	28,379,743,105.95	2,193,390,980.96	258,409,566.56	—	—	31,302,718,158.09			
资产负债缺口	323,774,380.12	(7099,349,362.14)	8,293,076,706.78	184,203,734.91	719,051,867.98	2,420,757,327.65				

附注：不计息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所列示的金额为未逾期未减值贷款所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3个月以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10年12月31日的已减值贷款及已逾期贷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02,930,815.28元（2009年：人民币91,151,004.76元），并扣除了于2010年12月31日的贷款损失准备人民币61,225,529.42元（2009年：人民币49,754,386.34元）。

41、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履行到期负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因为资产与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错配而产生。本集团的流动性及资金管理目标是确保能于到期时满足一切可预见的资金承诺及提取存款的要求。

本集团流动性管理委员会负责整体的流动性管理，按规定维持充裕的流动资金，并管理资产、负债结构及承诺的流动资金结构，使现金流达到适当的平衡，并能在到期时提供全部所需资金。

流动性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本集团流动性管理政策，统筹资产负债组合，负责保持各项风险指标达到监管要求，负责审定资产或负债调整方法和措施，负责制订流动性压力测试方案，确保业务稳健发展。

本集团流动性管理的基本原则是：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实时监控、动态调整。

本集团流动性管理的主要政策是：

- 采取稳健策略，确保在任何时点都有充足的流动性资金用于满足对外支付的需要。
- 以建立合理的资产结构为前提，保持分散而稳定的资金来源，同时持有一定比例的信用等级高，变现能力强的流动性资产组合作为储备。
- 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大部分为吸收客户的存款。客户存款近年来持续增长，种类和期限亦多样化，因而成为稳定的资金来源。

本集团在经营管理中降低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 通过分支机构组合和吸收各项存款增加本集团负债业务来源，确保负债业务平稳增长。
- 加大对定期存款的考核力度，鼓励各分支机构积极吸收中长期存款，引导本集团负债结构向稳定性强的业务转移。
- 通过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债券买卖、票据转贴现等主动负债手段，积极开展主动负债业务，提升了融资能力，保证了流动性充足。

41、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

下表为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经折现的预计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 2010年					本集团 2010年				
	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075,646,508.40	3,640,958,947.40	—		3,261,400.74	—	—	—	9,719,866,856.54
存放同业款项	—	—	925,033,233.75	510,307,335.61		637,569,628.23	635,904,862.06	—	—	2,708,815,059.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3,348,100,307.49		543,141,391.28	—	—	—	3,891,241,698.77
发放贷款及垫款(附注)	94,325,745.80	—	—	7,768,056,242.06		8,335,630,779.09	12,796,060,404.50	108,982,316.31	—	29,103,055,487.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50,047,945.21		1,515,068.49	143,896,080.67	—	—	195,459,094.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3,300,000.00		5,887,888.89	111,906,711.11	1,685,708,400.00	2,275,603,250.00	4,082,406,250.00
其他资产	—	318,914,063.51	76,178.10	54,035,900.90		(3,478,027.00)	—	—	—	369,548,115.51
资产合计	94,325,745.80	6,394,560,571.91	4,566,068,359.25	11,733,847,731.27		9,523,528,129.72	13,687,768,058.34	1,794,690,716.31	2,275,603,250.00	50,070,392,562.6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74,400.00		141,600.00	30,556,800.00	—	—	30,772,8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15,537,972.24	1,840,083.71		9,996,605.44	60,357,550.02	—	—	87,732,211.41
吸收存款	—	—	28,284,869,723.74	1,105,340,773.83		2,182,250,000.11	5,434,706,691.83	6,921,128,431.33	61,785.44	43,928,357,406.28
应付债券	—	—	—	—		—	43,100,000.00	172,400,000.00	815,500,000.00	1,031,000,000.00
其他负债	—	89,224,335.39	80,370.00	336,019,542.57		121,746.15	4,892,182.05	—	—	430,338,176.16
负债合计	—	89,224,335.39	28,300,488,065.98	1,443,274,800.11		2,192,509,951.70	5,573,613,223.90	7,093,528,431.33	815,561,785.44	45,508,200,593.85
资产负债缺口	94,325,745.80	6,305,336,236.52	23,734,419,706.73	10,290,572,931.16		7,331,018,178.02	8,114,154,834.44	(5,298,837,715.02)	1,460,041,464.56	4,562,191,968.75

41、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 2009年					本集团 2009年				
	逾期 人民币元	无期限 人民币元	实时偿还 人民币元	1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1个月至3个月 人民币元	3个月至1年 人民币元	1年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3,714,845,833.71	5,478,966,926.55	—		—	—	—	—	9,193,812,760.26
存放同业	—	—	281,612,846.59	237,036,980.00		47,330,202.81	341,528,032.98	—	—	907,508,062.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452,614,290.77		149,079,356.32	—	—	—	601,693,647.09
发放贷款及垫款(附注)	90,299,364.15	—	—	4,411,573,428.99		7,247,125,119.40	9,576,435,644.02	144,994,180.41	—	21,470,427,736.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7,671.23		21,284,520.55	289,426,830.14	736,122,000.00	1,288,708,500.00	2,335,549,521.92
其他资产	—	244,160,550.61	—	63,265,149.10		53,353,508.70	18,592,959.89	3,990,766.24	—	383,362,934.54
资产合计	90,299,364.15	3,959,006,384.32	5,760,579,773.14	5,164,497,520.09		7,518,172,707.78	10,225,983,467.03	885,106,946.65	1,288,708,500.00	34,892,354,663.1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34,576,445.48	—		10,470,222.22	1,118,246,644.44	51,404,000.00	—	1,214,697,312.14
吸收存款	—	—	19,306,507,661.12	1,177,648,036.67		1,615,582,643.17	4,247,471,172.37	3,345,204,485.66	—	29,692,413,998.99
其他负债	—	19,840,088.05	2,112.34	339,074,699.90		19,556,536.41	46,632,587.02	46,068,480.90	—	471,174,504.62
负债合计	—	19,840,088.05	19,341,086,218.94	1,516,722,736.57		1,645,609,401.80	5,412,350,403.83	3,442,676,966.56	—	31,378,285,815.75
资产负债缺口	90,299,364.15	3,939,166,296.27	(13,580,506,445.80)	3,647,774,783.52		5,872,563,305.98	4,813,633,063.20	(2,557,570,019.91)	1,288,708,500.00	3,514,068,847.41

附注：发放贷款及垫款为贷款本金及应收利息，不包括贷款损失准备。

41、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为本行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经折现的预计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分析：

	本行 2009年					本行 2009年				
	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022,157,299.99	3,570,182,467.25	—		3,232,540.06	—	—	—	9,595,572,307.30
存放同业	—	—	726,864,014.21	508,377,368.46		802,090,885.51	648,608,132.08	—	—	2,685,940,40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3,348,100,307.49		543,141,391.28	—	—	—	3,891,241,698.77
发放贷款及垫款(附注)	94,325,745.80	—	—	7,699,961,569.48		8,037,673,467.93	12,176,008,661.83	107,958,369.40	—	28,115,927,814.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50,047,945.21		1,515,068.49	143,896,080.67	—	—	195,459,094.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3,300,000.00		5,887,888.89	111,906,711.11	1,685,708,400.00	2,275,603,250.00	4,082,406,250.00
其他资产	—	733,708,270.20	—	54,035,900.90		453,000.00	—	—	—	788,197,171.10
资产合计	94,325,745.80	6,755,865,570.19	4,297,046,481.46	11,663,823,091.54		9,393,994,242.16	13,080,419,585.69	1,793,666,769.40	2,275,603,250.00	49,354,744,736.2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228,786,878.80	52,103,439.88		10,075,089.09	60,357,550.02	—	—	351,322,957.79
吸收存款	—	—	27,726,826,336.91	1,072,733,754.05		2,149,148,718.56	5,324,217,992.17	6,910,653,084.65	61,785.44	43,183,641,671.78
应付债券	—	—	—	—		—	43,100,000.00	172,400,000.00	815,500,000.00	1,031,000,000.00
其他负债	—	86,123,306.25	—	332,205,603.06		—	4,888,182.05	—	—	423,217,091.36
负债合计	—	86,123,306.25	27,955,613,215.71	1,457,042,796.99		2,159,223,807.65	5,432,563,724.24	7,083,053,084.65	815,561,785.44	44,989,181,720.93
资产负债缺口	94,325,745.80	6,669,742,263.94	(23,658,566,734.25)	10,206,780,294.55		7,234,770,434.51	7,647,855,861.45	(5,289,386,315.25)	1,460,041,464.56	4,365,563,015.31

41、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为本行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经折现的预计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分析：

	本行 2009年					本行 2009年				
	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3,714,845,833.71	5,478,966,926.55	—		—	—	—	—	9,193,812,760.26
存放同业	—	—	281,612,846.59	237,036,980.00		47,330,202.81	341,528,032.98	—	—	907,508,062.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452,614,290.77		149,079,356.32	—	—	—	601,693,647.09
发放贷款及垫款（附注）	90,299,364.15	—	—	4,411,573,428.99		7,247,125,119.40	9,576,435,644.02	144,994,180.41	—	21,470,427,736.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7,671.23		21,284,520.55	289,426,830.14	736,122,000.00	1,288,708,500.00	2,335,549,521.92
其他资产	—	244,160,550.61	—	63,265,149.10		53,353,508.70	18,592,959.89	3,990,766.24	—	383,362,934.54
资产合计	90,299,364.15	3,959,006,384.32	5,760,579,773.14	5,164,497,520.09		7,518,172,707.78	10,225,983,467.03	885,106,946.65	1,288,708,500.00	34,892,354,663.1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34,576,445.48	—		10,470,222.22	1,118,246,644.44	51,404,000.00	—	1,214,697,312.14
吸收存款	—	—	19,306,507,661.12	1,177,648,036.67		1,615,582,643.17	4,247,471,172.37	3,345,204,485.66	—	29,692,413,998.99
其他负债	—	19,840,088.05	2,112.34	339,074,699.90		19,556,536.41	46,632,587.02	46,068,480.90	—	471,174,504.62
负债合计	—	19,840,088.05	19,341,086,218.94	1,516,722,736.57		1,645,609,401.80	5,412,350,403.83	3,442,676,966.56	—	31,378,28,815.75
资产负债缺口	90,299,364.15	3,939,166,296.27	(13,580,506,445.80)	3,647,774,783.52		5,872,563,305.98	4,813,633,063.20	(2,557,570,019.91)	1,288,708,500.00	3,514,068,847.41

附注：发放贷款及垫款为贷款本金及应收利息，不包括贷款损失准备。

41、风险管理（续）

(d) 操作风险

本集团将操作风险定义为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和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除了一般操作风险外，本集团将会计风险、计算机管理、安全保卫和法律风险列入广义的操作风险范畴。对此，2010年本公司围绕操作风险管理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进一步加强前台人员操作风险管理。一是定期召开前台主管月度工作汇报会，听取各分支机构意见，统一前台操作行为；二是定期组织前台人员专业技能测试，通过测试提高前台人员前台业务操作技能和理论知识；三是每月开展前台服务品质评比，结合满意度、限时服务等方面对各分支机构评比，以促进分支机构前台人员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提高服务质量；四是制定《台州银行前台业务印章管理办法》，防范前台业务印章在刻制、领取、使用等环节风险。

·进一步加强计算机系统操作风险管理。一是下发《台州银行信息系统密钥密码管理制度》、修订《台州银行软件开发管理制度》和《台州银行信息系统机房管理制度》，明确操作规定，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二是成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下发《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实现对信息系统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价、预警和控制。三是根据《台州银行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信息系统灾备恢复演练，提高操作人员对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能力，保证业务连续运行。

·进一步加强流程操作风险管理。一是制定颁行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和程序，其中在信贷管理方面下发了《台州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台州银行个人消费贷款管理办法》、《台州银行联合保证担保业务管理办法》、《台州银行贷款业务风险检查辅导工作规定》等制度，明确操作流程；在法律与合规管理方面，每月推出政策解读，解读最新的法律法规，不断丰富合规资讯内容；为了规范离任审计工作，客观评价任职者履职情况，制定《台州银行离任审计管理办法》。